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1]30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密斯餐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8T6J8M3E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  
夜总会1层12号

经营者：林治琛

我局于2021年11月25日23时50分左右对你店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7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准（50分贝）7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年11月2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2、2021年11月25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

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3、2021年11月26日林治琛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）；

4、2021年11月26日林治琛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）；

5、2021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6、2021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（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）；

7、2021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（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）；

8、2021年11月30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“台环测（2021）284 JDZS 第144号”（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）；

9、2021年12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“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限值”。

境噪声排放标准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“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，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封存、暂扣其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相关的物品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，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12月6日  
行政执法专用章  
(台江)